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仔细审阅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后，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了解，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与关联方北京城市轨道交通咨询有限公司、北京京投信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系公司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审议相关议案时需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荣 （签字）



2023年8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志红 （签字）

王志红

2023年8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吴智勇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吴智勇' (Wu Zhiyo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

2023年8月28日